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H股2026年中期业绩公告及H股2026年中期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7）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同时，详见公司同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业绩》以及H股2026年中期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并实施《市值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市值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最终的金额、期限、币种、品种、用途等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持有总经理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